



**课程名称**: 宪法学

 **课程内容**:第六章第二节公民的基本权利

 **授课对象**: 2023级法学3-4班

2024年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思政示范课程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设计**

 **分页**

|  |
| --- |
|  **课程基本信息** |
| **课程名称** | 宪法学 | **课程学时** | 48 |
| **课程类别** | 法学 | **开课时间** | 第一学期 |
| **授课时间** | 45分钟 | **授课对象** | 2023级法学专业 |
| **授课章节** | 第六章第二节公民的基本权利 | **授课人** | 温雅琴 |
|  **课程简介** |
| **课程说明** |  宪法学课程是一门阐述宪法基本理论和传授宪法具体知识的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宪法的基本概念、范畴和原理，熟悉中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通过深入学习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范，学生能够准确理解我国宪法的内容和精神，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奠定基础。同时，该课程还注重培养学生的宪法观念，增强他们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和公民来说,都具有重要的学习价值和意义。 |
| **课程地位** |  宪法学课程在法学教育中占据着基础性和先导性的地位。它不仅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法科新生的入门课程，对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职业素养具有重要作用。宪法学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定义了政治共同体运行的基本准则、决定了现代政府运行的基本方式、保障着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深刻地影响着法律的制定、修改、解释和适用。因此，宪法学课程不仅是所有有志于法学研究和实务的法律人共同必修的基础课程，也是一门面向所有公民所开设的基础的国民教育课程。 |
| **教学内容** |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1. 平等权
2. 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
3. 人身自由
 |
| **教学目的与要求** | **知识目标** | **能力目标** | **情感目标** |
| 1.明确公民在宪法下享有的基本权利的种类和范围。2.理解公民基本权利的性质和特征3.探讨公民基本权利权利的实现方式和保障机制 | 1.学生应具备权利认知的能力.2.学生应具备权利主张的能力。3.学生应具备权利保护的能力。 | 1.培养学生对基本权利的尊重和珍视之情。2.激发学生对公平、正义的追求。3.培养学生对法律、规则的尊重和遵守意识。 |
| **授课内容与时间分配** | **导入（5分钟）**导入：宪法与公民的关系——宪法守护一生【师】请问大家认为《宪法》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与我们作为公民的生活是否息息相关？【生】有关。【师】是的，《宪法》其实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甚至可以说是《宪法》守护我们的一生，我们一起来回想一下：从你出生的那一刻起，你其实就已经收到宪法的保护了，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6岁那年，你上了小学。你背着书包开始走进校园和同学们一起学习知识，接受教育，就是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第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18岁你成年了，你第一次作为成年人投出了选票，你觉得自己长大了，那是因为你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了《宪法》保护。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大学毕业后，你找到了心仪的工作，你的劳动权利也受到了宪法的保护。根据《宪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到了一定年龄，你在亲友的祝福中和心爱之人走进了婚姻殿堂，组建了家庭，宪法也在守护你的小家，《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后来你通过自己的努力买了自己的房子，有了宪法的保障，你则可以安居乐业，根据《宪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四五十年之后，你退休了，你可以安心的过着退休生活，同样的安稳幸福的退休生活也受宪法的保护。根据《宪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所以同学们看，我们这一生都在被宪法守护着。【过渡】公民的一生都与宪法息息相关，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是体现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下面我们来学习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的三项基本权利：一、平等权二、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三、人身自由 【设计意图】通过宪法守护公民一生的讲解，强调让学生掌握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知识及其宪法原理，懂得宪法对于公民生活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各项基本权利的内涵，充分把握各项权利的界限，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权利观，正确行使基本权利，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思政元素】通过向学生讲述宪法守护公民一生，紧紧围绕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修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内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把思政内容与宪法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更要做宪法的守护者。 **平等权（10分钟）**【案例导入】1分钟师：请问大家在日常生活有没有遇到过不公平的待遇？我举个例子，林女士找一份工作，经过严格的初试、笔试和面试，综合测试下来，林小姐名列第一，张先生第二，但是最终录取的却是张先生。林小姐找到公司负责人讨要说法，负责人则称此项目经理职位男性优先，林小姐不能接受此说法，认为该公司侵犯了其平等权。那么大家对这个案例第一反应是什么，该公司所称的“男士优先”对于林女士来讲是否公平？生：不公平。师：为什么呢？生：他们侵犯了男女平等就业的权利。IMG_9471【设计意图】通过此案例，让学生了解“不平等”在日常生活中的体现，并借此向学生阐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向学生解释该公司所称的“男性优先”是不合法的，项目经理并不属于对性别有特殊要求的“不适合女性的工种”，该公司一“男性优先”对公民以区别对待，明显是对女性的歧视，该公司的说法侵犯了林小姐的平等权。学生社会经验较少，也没有实质性的体验过“不平等”，因此在授课过程中，适当融入案例，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带入情景，引发学生的思考，为下面知识点的讲解做铺垫。【课程讲述】【讲述1】对于平等的比较观察：1分钟平等观念的渊源可以追溯至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学派后来经过马丁路德、洛克、卢梭等人的平等理论发展，又经由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大革命宣言的文本，平等权才真正在法律当中予以实证化。【讲述2】什么是平等：4分钟形式平等：尽管人在人种、性别、出身、天资和能力等方面存在着客观差异，但任何人都具有人格的尊严。在自由人格的形成上是平等的。包括：机会平等、政治平等、社会平等。实质平等（差别原则）：对多做贡献的强者应多分一点，对能力低和贡献少的人，社会应予以照顾，权利义务依据人的具体情况而作出具体的分配，进行权利义务的差别性分配，即不同情况不同对待。平等权的合理差别原则是基于实质平等原则产生的，其基本思想是“相同情形相同对待，不同情形差别对待。”【讲述3】平等权的内容：4分钟1.一般平等权：规定于《宪法》第33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2.特别平等保障：包括民族平等、公民的宗教信仰平等、男女性别平等。3.政治平等：体现于《宪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思政要素】通过传授平等权的基本内容，传达和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确认了平等原则，平等权成为我国宪法上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时期，要坚定不移的贯彻平等原则，坚定不移的保护公民的平等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实现各权利的基础，也是公民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10分钟）**【问题导入】1分钟师：请问大家什么是言论自由？生：言论自由是一种基本人权 ，指一个国家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针对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 【课程讲述】【讲述1】言论自由的概念和特点：1分钟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传播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言论自由的特点：可传播性和流动性/private/var/folders/9n/x_v242qd7cddsj8v9v0lpwjc0000gn/T/com.kingsoft.wpsoffice.mac/picturecompress_20240320203722/output_1.jpgoutput_1【讲述2】言论自由的价值：2分钟1.宪法中的言论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对个人尊严和价值的尊重。作为公民，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想法和情感，这是人的自然属性和尊严的体现。宪法确认并保护这种权利，使得公民在法律的框架内可以自由地发表言论，无需担心受到无理的限制或打压。言论自由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表达观点的平台，有助于个人实现自我价值。同时，言论自由也有助于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2.言论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础和保障。民主政治的核心在于公民的广泛参与和讨论，而言论自由则是公民参与政治的必要条件。公民通过言论自由表达政治见解，参与政策制定和讨论，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同时，言论自由也可以对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批评，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3.言论自由有助于推动社会进步。在一个言论自由的环境中，各种观点和思想可以自由地交流和碰撞，这有助于人们更全面地认识世界，发现真理。同时，言论自由也是创新思维的源泉，它鼓励人们敢于挑战权威、打破陈规，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讲述3】言论自由的发展历史与界限：2分钟1.言论自由的发展历史：西方语言中的Censorship（审查制度）一词自Censor（拉丁语）而来。指古罗马政府官员，其职责为登记公民户口、评估其财产数额、考核公众道德与管理公款，后渐成为检查的意思。言论自由的发展与传播媒介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转折意义的是印刷术的发明。造纸术和印刷术极大地扩展了言论自由所能影响的范围和传播速度。同时也开启了政府系统化限制言论自由的历史，言论自由的审查制度在现代也被建立起来。这种审查制度包括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事前审查的优点：能将危害控制在其源头；防止危害的扩散和传播。事后审查的优点：能够使得言论在审查开启之前就得到传播。事后审查的缺点：恶劣的言论所造成的后果只能依靠事后救济。2.言论自由的界限：从限制的对象可分为两者，即针对言论内容的限制及非针对言论内容的限制。前者是指限制某一种类型的内容或某一观点的言论，目的是针对言论传播的影响力，例如：限制色情网站的接触、检查特定政治或宗教观点的出版品等。后者并非直接针对言论的内容，而是针对言论表达的方法或渠道，例如：报纸的张数限制、集会游行的时间、地点管制。【讲述4】案例分析“狼牙山五壮士名誉侵权案”——融入思政元素：3分钟本案由2013年第11期《炎黄春秋》杂志刊发洪振快撰写、黄钟任责任编辑的《“狼牙山五壮士”的细节分歧》（以下简称《细节》）一文以及其于2013年9月9日在财经网发表的《小学课本“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不实》一文（以下简称案涉文章）所引起。据媒体报道，该网友实际上是传播了2011年12月14日百度贴吧里一篇名为《狼牙山五壮士真相原来是这样！》的帖子的内容，该帖子说五壮士“5个人中有3个是当场被打死的，后来清理战场把尸体丢下悬崖。另两个当场被活捉，只是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又从日本人手上逃了出来。”而后，案涉文章对诸多细节进行了考据性论述。案涉文章发表后，“狼牙山五壮士”中的葛振林之子葛长生、宋学义之子宋福宝认为，《细节》一文，以历史细节考据，学术研究为幌子，以细节否定英雄，企图达到抹黑“狼牙山五壮士”英雄形象和名誉的目的。据此，葛长生、宋福宝分别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洪振快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思政要素】近年来社会上通过各种形式诋毁、侮辱、诽谤英雄人物，丑化英雄人物形象，贬损英雄人物名誉，削弱其精神价值的现象时有发生，狼牙山五壮士名誉侵权案正是这种现象的集中反映。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人可以任意发表有损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语。大学生在互联网发表观点时，应当实事求是，维护英雄人物的名誉以及社会的公共利益。【讲述5】出版自由的定义、出版自由与言论自由的联系和区别？：1分钟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形式，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思考】出版自由与言论自由的联系与区别？ **人身自由（15分钟）**【案例导入】1分钟师：吴某在某食品超市购物，购物完毕准备离开时，超市防盗磁门突然发出警报。超市员工周某怀疑吴某携带了未付钱的商品，遂将其拦住，并通过拍、捏裤包等的方式对吴某进行搜身。超市员工周某的行为是否违法？生：违法。师：为什么呢？生：他们是在侵犯人身权利。【课程讲述】【讲述1】人身自由权的概念：2分钟人身自由的定义：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行动，不受非法限制、剥夺和妨碍的权利。人身自由的重要性：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保障公民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前提和基础。人身自由权的内容：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不受侵犯IMG_6625【讲述2】人身自由不受侵犯4分钟所谓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人身自由享有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限制或剥夺的权利。这一概念表明：人身自由是公民宪法地位的直接体现；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权力可以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但要严格遵循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我国，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法定程序主要包括：第一，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速捕。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必须出示速捕证，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公安机关执行拘留，必须出示拘留证。第二，根据宪法的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行为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但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进行搜查时，侦查人员必须向被接查人出示搜查证，并且应当有被搜查人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这些法定程序保证了公民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即使受限制或被利夺，也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讲述3】人格尊严不受侵犯3分钟人格尊严在法律层面主要表现为人格权，它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时应具有的资格。《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看，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包括；1.公民享有姓名权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变更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对公民姓名权的侵犯就是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侵犯。2.公民享有肖像权肖像是人的形象的客观记录，是公民人身的派生物。根据《民法典》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3.公民享有名誉权名誉权是公民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要求社会和他人对自己的人格给于尊重的权利。名誉权虽然不具有财产的内容，但对维护公民的人格权具有重要的意义。4.公民享有荣誉权荣誉权是指公民对社会给予的褒扬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如因对社会做出贡献而得到的荣誉称号、奖章、奖品、奖金等。是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社会对特定人的贡献给子的肯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5.公民享有隐私权在信息社会中，隐私权是公民享有人格尊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公民在私生活领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就不可能享有人格权。作为人格权的一种。隐私权具有复合性。即：隐私权是自由地享有私生活领域不被公开的权利。宪法保护的隐私权主要包括个人私生活秘密不受侵犯、个人私生活自由不受侵犯等。【设计意图】首先，通过具体的案例，学生可以将抽象的宪法原则、条款与实际生活、社会问题相结合，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宪法学的精髓。这种直观的教学方式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其次，通过对案例的讨论和分析，学生可以学会如何从实际问题出发，运用宪法学知识进行分析和判断。这种教学方式能够帮助学生形成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他们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此外，通过讲解，让学生可以深刻体会到宪法作为法治基石的重要性，理解宪法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的关键作用。这有助于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秩序，成为具有法治素养的公民。最后，案例导入与讲解相结合的方式还能够促进师生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教师可以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鼓励他们发表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这种教学方式有助于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提高教学效果。【思政要素】学习宪法中明确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中的人身自由权，让学生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了解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利益，形成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良好社会风尚。**【讲述4】人身权利之住宅与通信 （5分钟）**【导入】图片1（宪法关于住宅不受侵犯的法律条文及案例）提问学生，大家认为这样的行为是正确的吗？定义1:住宅不受侵犯也可称为住宅安全权，指的是任何公民的住宅都不得被非法侵入、随意搜查和查封。【互动】案例1: 女青年小王与邻村男青年杨某经人介绍相识后，按当地风俗举行了订亲仪式。相处一段时间后，小王以双方性格不合为由向男方提出了解除婚约的要求，杨某表示同意并请村委干部出面到王家结退彩礼。经双方测算，王家同意返还杨某彩礼折合人民币4万元，约定在当年春节前分三次归还，但还款期届满时王家只付给杨某9000元。在多次催还未果的情况下，杨某召集亲朋10余人，携带镢头、铁锨等农具来到王家，撬开其房门，砸坏门窗、桌凳等物品后扬长而去。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杨某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毁损他人生活用品，其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归案后，鉴于杨某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从轻判处其拘役六个月。【讲解】这是一起由民事纠纷引发的侵犯公民住宅安全权利的犯罪案件。公民享有住宅安全权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享有人身自由权的重要条件。所谓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非法侵入者事 先没有经过住宅主人的允许或邀请，强行进入他人住宅，影响他人居住与生活安全的行为。在我国，该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一种刑事犯罪。该罪的主要特征为，侵害的客体，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公民住宅的不可侵犯的权利。fa79e2fd29c6d12546344b1833bf993定义2: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是指公民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互动】案例2: 某厂车间技术员李某多次到传达室信架上窃取三名女青年职工的信件，私自开拆，阅后又在信纸的背面或空白处画上女人裸体像，男女生殖器等到，并写了一些极为低极下流的污言秽语，装进信封，放回信架，让女职工取走，李还多次私拆其他职工的信件，影响极坏，结果受到法律的惩处。【讲解】通信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中不可缺少的联系方法。通信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的民主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隐匿、毁弃、非法拆开他人信件是对公民民主权利的侵犯，破坏和影响了人民内部交往和团结。对于这种行为，除要给予行政处理外，其中情节严重的，按照我国刑法第252条关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的规定：要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的被告人李某，私自开拆他人信件，侮辱女青年的人格，手段卑鄙，性质恶劣，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设计意图】通过两个实际案例，向学生阐明这两个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概念，同时展示国家对于案件当事人的惩罚，也能够起到警醒作用。国家对于公民的保护，从来不是纸上空谈，而是真实真切地体现在了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尤其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常常被人忽略，认为侵犯此类权利并无大碍，有些人甚至并不认为私拆信件是违法行为，这也体现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不到位之处与加大宣传力度的必要性。在此设置案例，也是为了通过授课让学生意识到法治教育的重要之处。《宪法学》所面向的对象是法学专业的大一新生，虽然本课程是学生的第一门专业课，但宪法本身又天然地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的特征，因此在授课过程中，适当融入其他部门法内容，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这门学科。【环节小结】宪法没有直接规定侵犯公民住宅与通信权利的后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宪法就对这些人身权利不进行保护。相反，通过下位法如《刑法》的明确规定，更能体现出国家对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侵犯此权利即受到刑罚，是国家通过强制力保证法律实施的具象化，更是国家对于保护公民权利作出的最有力的承诺。【思政要素】法治意识：通过学习本部分内容，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掌握度，让法治意识深植学生心中，让法律常伴学生成长，把学生培养成为遵纪守法的五有青年。（五有青年：有信念、有朝气、有担当、有本领、有操守）**课程小结（5分钟）**1.平等权的内涵，概括地来说，就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并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二，允许合理差别的存在，平等原则是优先于合理差别的第一原则，合理差别是平等原则的深化和补充，两者的辨证统一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在立法实践中，承认合理的差别，保障每个人都能按照自身的不同属性，享有相对等的权利，获得相称的待遇，就要保障社会中某些少数人或者某些弱势群体得权利。2.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意味着一个社会尊重和保护公民意见自己表达的自由。它支撑着人们发表看法、批判和反思的权利，从而推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言论自由不仅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基石，更是世界上人权与自由的一道明亮底线。而出版自由能够使得学术著作能够广泛传播，为推动学术界的发展和进步助力。3.人身自由权是公民参加各种活动，充分享受其他权利的基本保障。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也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它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人格权。没有人身自由权，其他的自由也难以享受。4.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包括普遍性、平等性、真实性、全面性。公民基本权利的意义在于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等各个方面，确保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bf778d28362788190ad3198312a50284【思政融入】爱国与守法：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大学生们更要发自内心地拥护和信仰宪法权威，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 **教学重点** | 平等权、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 |
| **教学难点** | 人身自由 |
| **思政育人要素** | 1.采用当代社会男女就业的案例传播平等权理念，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尊重他人、关心弱势群体，树立平等意识。2.通过传授平等权的基本内容，传达和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确认了平等原则，平等权成为我国宪法上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时期，要坚定不移的贯彻平等原则，坚定不移的保护公民的平等权，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3.引导学生深刻认识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的重要性，理解这些自由对于促进思想解放、推动社会进步、维护公民权益的积极作用。通过教育，使学生形成尊重他人言论和出版权利的意识，不侵犯他人的表达自由。4.引用狼牙山五壮士名誉侵权案，引导学生学会理性表达，尊重事实、尊重他人，避免传播虚假信息或恶意攻击他人。同时，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不盲从、不随波逐流，形成自己的独特见解。5.通过典型的案例教学，深入阐述人身自由的重要性，引导学生认识到每个人都应享有不受非法侵犯的人身自由，并学会尊重和保护自己及他人的这项权利。6.通过学习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掌握度，让法治意识深植学生心中，让法律常伴学生成长，把学生培养成为遵纪守法的五有青年。（五有青年：有信念、有朝气、有担当，有本领，有操守） |
| **教学方法** | 讲授、讨论、小组任务、案例分析 |
| **教学手段** | 多媒体设备、学习通平台 |
| **作业布置** | 选取一个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典型案例（人身自由等），进行详细分析，包括案件背景、争议焦点、判决结果等，并讨论该案例对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意义。 |
| **教学反思** | 公民基本权利是一个涉及广泛、内容丰富的主题，需要学生在多个方面进行深入学习和思考。教学中注重引导学生从多个角度思考问题，鼓励他们开展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合作精神。这些活动不仅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还能够加深他们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理解和认识。公民基本权利的教学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关注最新的法律动态和社会热点，及时将相关内容纳入教学中，使学生能够了解最新的法律知识和社会现象。 |

**《宪法学》课程教学实施流程说明**

**一、课程简介**

宪法学课程是一门阐述宪法基本理论和传授宪法具体知识的课程，是法律科学中一门重要的基础性学科，也被列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它研究宪法的有关理论、宪法的历史、宪法的内容及其在实际中的运用、宪政制度。包括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性质、国家形式、选举制度、国家机构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有利于掌握法学的基础、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和体制改革、当好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宪法学》课程总学时48学时，实践学时12学时，安排在第1学期开设。

**二、教材内容分析**

宪法学教材内容主要围绕宪法这一国家的根本大法展开，深入剖析其概念、原则、制度以及实施机制等多个方面。

首先，教材内容会详细介绍宪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阐述宪法在治国安邦中的重要地位。宪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了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

其次，教材内容会涉及宪法的历史发展，探讨宪政思想的演变以及宪政国家的生成条件。通过了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其内在精神和价值追求。在制度方面，教材会详细介绍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等。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相关内容，分析这些制度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再外，宪法学教材还会关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公民在宪法中的主体地位、公民权利的种类和保障措施等。这些内容有助于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促进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最后，教材还会涉及宪法的实施机制，包括宪法的解释、监督实施以及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等。这些内容有助于确保宪法的有效实施，维护法治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三、学情分析**

本课程面向的是法学专业本科一年级学生，在学习本课程之前没有学习过专门的法学课程。对学生学情分析如下：

1.部分学生可能对宪法学课程的内容感到陌生或难以理解，尤其是在涉及一些专业术语和理论时，可能会感到困惑。

2.学生可能因为对宪法学课程的兴趣不足或觉得课程难度较大，而表现出消极的学习态度。

3.也有部分学生可能过于依赖课堂讲授和教材，缺乏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总体目标：宪法学课程思政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强化法治意识、政治认同、家国情怀以及思辨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道德水平，为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法律素养的公民奠定坚实基础。

知识目标：通过系统学习和深入理解宪法知识，使学生掌握宪法的基本原理和核心内容，认识到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并具备运用宪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思政教育的融入，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公民素养，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过程与方法目标：系统掌握宪法知识体系，培养法治思维与道德观念，形成对宪法深刻理解与认同，增强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培养学生对宪法的尊重和敬畏之情，引导学生树立宪法意识，强化学生的法治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公民素养和道德水平。

1. **本节课实施流程说明**

**1.课前：教学内容整理**

本次课围绕第六章第 二节来开展，内容 包括平等权、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人身自由三个方面的内容，明确课程所处的阶段，在整理学习单，将课前学习的内容下发给同学们。

**2.课中：教学设计说明**

课中采用讲授法、案例法、启发反思、研讨法等多种教学方法，运用BOPPS教学模式，从导入—学习目标—前侧—参与式讨论—后侧——总结的教学流程，让学生由浅入深，渗透式将知识认知到知识内化，最后到知识运用三个阶段 。

 表一：课中思政教学思路设计简表

|  |
| --- |
|  公民的基本权利权利（1）课时） |
|  | 目标一：认知内容（显现）） | 目标二：思政内容（隐线）） |
| 课程阶段 | 课程内容 | 思政案例 | 引发思考 | 精神升华 | 目标分解 |
| 【导入】课前回顾 | 沿着人生不同年龄阶段的脉络，阐述在各个阶段作为公民所经历的有关事项。引导学生认知：“宪法——守护公民一生”的主题。 | 通过向学生讲述宪法守护公民一生，紧紧围绕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修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内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把思政内容与宪法课堂结合起来。 | 宪法作为公民我国的根本大法，与公民的生活产生怎样的联系？宪法是怎样赋予和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 教育引导学生认识到宪法与公民生活的紧密联系，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 目标一：引导学生认知“宪法——守护公民一生”的主题。目标二：引导学生对本节课所学的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产生学习兴趣。 |
| 【目标】 |  |  |  |  |  |
| 【参与式学习】 | 环节一：对于平等的比较观察；什么是平等；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平等权的内容；我国宪法中关于平等权的保障是实质性平等。也就说通过实质平等来修正形式平等和机会平等，同时强调结果平等；以物质帮助权的设置来实现实质的社会经济平等的条款。 | 林女士找一份工作，经过严格的初试、笔试和面试，综合测试下来，林小姐名列第一，张先生第二，但是最终录取的却是张先生。林小姐找到公司负责人讨要说法，负责人则称此项目经理职位男性优先，林小姐不能接受此说法，认为该公司侵犯了其平等权。引导学生认知：该公司所称的“男士优先”对于林女士来讲是不公平的。 | 通过前述案例，让学生了解“不平等”在日常生活中的体现，并借此向学生阐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向学生解释该公司所称的“男性优先”是不合法的，项目经理并不属于对性别有特殊要求的“不适合女性的工种”，该公司一“男性优先”对公民以区别对待，明显是对女性的歧视，该公司的说法侵犯了林小姐的平等权。学生社会经验较少，也没有实质性的体验过“不平等”，因此在授课过程中，适当融入案例，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带入情景，引发学生的思考，为下面知识点的讲解做铺垫。最后，让学生代入理解在日常生活，平等权作为宪法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如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的。 | 让学生了解我国宪法中关于平等权的优越性。即我国宪法保障的是实质性平等。也即通过实质平等来修正形式平等和机会平等，同时强调结果平等。宪法中关于平等权的相关条款也以物质帮助权的设置来实现实质的社会经济平等的条款。 | 目标一：了解宪法平等权的渊源；目标二：了解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概念和区别；目标三：了解我国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
| 环节二：讲述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定义、特点、价值以及言论自由的发展历史和界限。 | 狼牙山五壮士名誉侵权案。2013年第11期《炎黄春秋》杂志刊发洪振快撰写、黄钟任责任编辑的《“狼牙山五壮士”的细节分歧》(以下简称《细节》)一文以及其于2013年9月9日在财经网发表的《小学课本“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不实》一文(以下简称案涉文章)所引起。案涉文章写到：据《南方都市报》2013年8月31日报道，广州越秀警方于8月29日晚间将一位在新浪微博上“污蔑狼牙山五壮士”的网民抓获，以虚构信息、散布谣言的罪名予以行政拘留7日。案涉文章发表后，“狼牙山五壮士”中的葛振林之子葛长生、宋学义之子宋福宝认为，《细节》一文，以历史细节考据，学术研究为幌子，以细节否定英雄，企图达到抹黑“狼牙山五壮士”英雄形象和名誉的目的。 | 1. 本案中洪振快的行为是否违法？

2、通过案例引导学生思考：言论自由是否意味着无限制？ | 近年来社会上通过各种形式诋毁、侮辱、诽谤英雄人物，丑化英雄人物形象，贬损英雄人物名誉，削弱其精神价值的现象时有发生，狼牙山五壮士名誉侵权案正是这种现象的集中反映。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人可以任意发表有损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语。大学生在互联网发表观点时，也应当实事求是，维护英雄人物名誉，不说有损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语。 | 目标一：掌握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的价值及其界限；目标二：引导学生思考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并不是绝对的，作为当代青年，应维护英雄烈士的名誉，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 |
| 环节三：讲述人身自由权的定义、重要性以及主要内容中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吴某在某食品超市购物，购物完毕准备离开时，超市防盗磁门突然发出警报。超市员工周某怀疑吴某携带了未付钱的商品，遂将其拦住，并通过拍、捏裤包等的方式对吴某进行搜身。超市员工周某的行为是否违法？ | 通过对案例的讨论和分析，学生可以学会什么是宪法赋予我们每个公民个人的人身自由权，这种教学方式能够帮助学生形成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学习宪法中明确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中的人身自由权，让学生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了解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利益，形成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良好社会风尚。 | 目标一：掌握宪法赋予公民个人基本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目标二：学会依法行使权利的同时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 |
| 环节四：人身权利之住宅安全权与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住宅不受侵犯也可称为住宅安全权，指的是任何公民的住宅都不得被非法侵入、随意搜查和查封。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是指公民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 | 案例一：女青年小王与男青年小杨原为未婚夫妻，后感情破裂分手，王家承诺退还4万元彩礼，后因王家没有按时退还，小杨带领十余人闯入王家并损坏房屋门窗等，最终小杨被判处拘役六个月。案例二：某单位职工小李私自拆封女职工信件，在信纸的背面或空白处画上女人裸体像，男女生殖器等，并写了一些极为低极下流的污言秽语，装进信封，放回信架，让女职工取走。最终法院以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判处李某拘役三个月。 | 1、遇到案例一、二的情况，学生能够马上判断出杨某、李某的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2、遇到此类情况，若学生作为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理？ | 通过学习有关于住宅安全权与通信自由、通信秘密的相关内容，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专业掌握度，让法治意识深植学生心中，让法律常伴学生成长，把学生培养成为遵纪守法的五有青年。 | 公民享有住宅安全权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享有人身自由权的重要条件。在我国，小杨的这类行为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刑事犯罪。遇到此类案件，若是作为小王一方，则在自身住宅安全权收到侵犯时，应当及时报警，寻求法律的帮助；若是作为小杨一方，在对方不履行民事义务时，应当诉诸法律，而非私自使用暴力行为。通信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的民主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隐匿、毁弃、非法拆开他人信件是对公民民主权利的侵犯，破坏和影响了人民内部交往和团结。对于这种行为，除要给予行政处理外，其中情节严重的，按照我国刑法第252条关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的规定进行处罚。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尊重他人通信行为，不主动侵犯他人权利。 |
| 【合作探究】 |  |  |  |  |  |
| 【课后小结】 | 1、平等权的内涵，概括地来说，就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的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并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二，允许合理差别的存在，平等原则是优先于合理差别的第一原则，合理差别是平等原则的深化和补充，两者的辨证统一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在立法实践中，承认合理的差别，保障每个人都能按照自身的不同属性，享有相对等的权利，获得相称的待遇，就要保障社会中某些少数人或者某些弱势群体得权利。2、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意味着一个社会尊重和保护公民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它支撑着人们发表看法、批判和反思的权利，从而推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言论自由不仅是现代民主社会的基石，更是世界上人权与自由的一道明亮底线。而出版自由能够使得学术著作能够广泛传播，为推动学术界的发展和进步助力。3、人身自由权是公民参加各种活动，充分享受其他权利的基本保障。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公民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也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它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人格权。没有人身自由权，其他的自由也难以享受。 | 上述案例 | 1、学生能否识别何为公民基本权利？2、公民基本权利由什么保障实施？3、为什么公民要信仰和维护宪法权威？ | 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包括普遍性、平等性、真实性、全面性。公民基本权利的意义在于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等各个方面，确保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 学习公民的基本权利，能够帮助学生更好理解宪法的内涵与意义。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所有的法律都以宪法为依据制定，因此，一切与公民权利相关的法律都具有维护公民正常行使基本权利的作用。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大学生们更要发自内心地拥护和信仰宪法权威，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3.课后：实践性环节设计**

通过布置课后作业，让学生对选取一个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典型案例（人身自由），进行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帮助学生更加深入理解公民基本权利的内涵、意义及实践应用。提升他们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通过作业掌握学习的情况，评价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手段。同时，通过下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活动，还可以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本次教学效果的评价**

对公民基本权利一节课的教学效果评价是一个综合性的过程，需要综合考虑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堂氛围和学生参与度以及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等多个方面。课前预习通过线上的任务安排，系统的反馈占10%，课堂表现通过老师评价的方式，占60%，课后通过作业的完成，通过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占30%。

**5.教学反思**

1.注重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批判性思维。

学生不仅需要掌握法律知识，更需要具备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教学过程中注重引导学生分析问题、提出观点、进行辩论，培养思辨能力和批判性思维。

2.教学方法和手段需要创新。

传统的讲授式教学虽然能够系统地传授知识，但往往缺乏互动性和实践性，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在课程思政教学中，更加注重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创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

3.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需要平衡。

 既要介绍基本权利的内涵、分类和法律保障，又要融入思政元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